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2年度重訴字第15號

抗　告　人　豐鵬欣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樹木

抗　告　人　豐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信夫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江木清間因102年度重訴字第15號塗銷登記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月6日本院102年度重訴字第15號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琬青